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[2020]1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相关问题 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,直属各部门:

《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相关问题的规定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相关 问题的规定

为规范学术行为,引导教师严谨治学,不断提升教学、 科研水平,结合工作实际,现对教师取得的学术成果提出以 下认定意见。

- 1. 论文、著作(教材)等学术成果由作者所在部门统一使用中国知网"中国学术不端论文查重检测系统"对科研学术成果进行查重检测,科研处负责审核认定,个人检测结果不予采纳。
- 2. 学术论文检测结果无问题部分应达 70%(含)以上, 专著、思政类学术论文检测结果无问题部分应达 60%(含) 以上, 教材、思政类专著检测结果无问题部分应达 50%(含) 以上。
- 3. 引用本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超过 80% (不含)。引用本人(含合著作者)公开发表的论文(含未公开发表的硕士、博士论文),其"无问题部分"核算按"总文字复制比"减去引用部分的比例计算。
 - 4. 凡属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的课题认定为校级课题。